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全体会议

原文：英文

未来的《国际电信规则》草案

目录

(含有单独各条的超级链接)

《国际电信规则》

序言 [\(标题\)](#)

第1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标题\)](#)

1.1 (宗旨)

新 1.1 c、d、e 和 f (服务中断, 不造成危害和优先)

1.2 (“公众”的定义)

1.3 (促进互连)

1.4 (某些ITU-T建议书的引证归并)

1.5 (相互协议)

1.6 (遵守ITU-T建议书)

1.7 (成员国的授权)

1.8 (与《国际电信规则》的关系)

新 1.9 (与其它条约的关系)

第2条. 定义 [\(标题\)](#)

2.1 (电信)

2.2 (国际电信业务)

2.3 (政务电信)

2.4 (公务电信)

2.5 (优待电信)

2.6 (国际路由)

2.7 (通信联络)

2.8 (结算价)

2.9 (收取费)

2.10 (《须知》)

新 2.10A (公众通信)

新 2.10B (运营机构)

新 2.10C (公务电信)

新 2.11 (经转费率)

新 2.12 (终接费率)

新 2.13 (垃圾信息)

新 2.14 (汇接中心)

新 2.15 (汇接)

新 2.16 (欺诈)

- 新 2.17 (全球电信业务)
- 新 2.21 (来源识别)
- 新 2.22 (紧急/遇险通信)
- 新 2.23 (个人数据)
- 新 2.24 (国际电信网络的完整性)
- 新 2.25 (国际电信网络的稳定性)
- 新 2.26 (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
- 新 2.27 (漫游)
- 新 2.28 (IP互连)
- 新 2.29 (端对端服务传送质量和尽力而为的传送)

第3条. 国际网络 (标题)

- 3.1 (合作)
- 3.2 (足够的设施)
- 3.3 (有关路由的相互协议)
- 3.4 (进行通信的权利)
- 新 3.5 (滥用, 包括针对其它各条的提案)
- 新 3.6 (主叫方识别, 包括针对其它各条的提案)
- 新 3.7 (国际互连性)
- 新 3.8 (业务传输的权利)
- 新 3.9 (提供足够的号码资源)

第4条. 国际电信业务 (标题)

- 4.1 (促进实施)
- 4.2 (业务的提供)
- 4.3 (服务质量)
- 新 4.4 (漫游价格的透明度)
- 新 4.5 (全球电信业务)
- 新 4.6 (漫游的提供)
- 新 4.7 (国际IP互连)
- 新 4.8 (边境地带无意间漫游)

第5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标题)

在5.1中增加有关垃圾信息和私密性的内容

- 5.1 (生命安全电信)
- 5.2 (政务电信)
- 5.3 (其它电信业务的优先权)
- 新 5.4 (ITU-T建议书的应用)
- 新 5.5 (单一的应急服务号码)
- 新 5.6 (通知订户应急服务号码)

新 第5A条. [安全] | [提供国际电信和业务中的信心和安全] | [电信/ICT的信息和安全]

新 第5B条. 打击垃圾信息

第6条. [计费 and 结算 | 国际电信业务安排 | 价格 | 经济 and 政策问题] [\(标题\)](#)

6.1 (收取费)

6.1.3 (征税)

6.2 (结算价)

6.3 (货币单位)

SUP: 6.3.2

6.4 (账目的编制和账务差额的结算)

6.5 (公务和优待电信)

新 6.6 (ITU-T建议书的地位)

新 6.7 (向竞争管理机构提出诉讼与争议的解决)

新 6.8 (竞争管理机构)

新 6.9 (债权人的付款)

新 6.9 (打击欺诈行为)

新 6.11 (监管框架信息的传播)

新 6.12 (基于成本的费率)

新 6.12A (移动漫游价格)

新 6.12B (公开和平等的接入价格)

新 6.13 (价格透明)

新 6.14 (高带宽基础设施的投资)

新 6.15 (以成本为导向的定价)

新 6.16 (承载业务量的补偿)

新 6.17 (最终用户价格的透明度)

新 6.18 (针对内陆国家的措施)

新 6.18A (收费单位)

新 6.19 (收费和免费业务)

新 6.20 (账目的开出和结付)

新 6.A (价格透明度)

新 6.B (高带宽基础设施的投资)

新 6.C (以成本为导向的定价)

新 6.D (投资的回报)

新 6.E (承载业务量的补偿)

新 6.F (普遍服务基金)

新 6.G (征税)

6.2 (结算费率、转接费率和终接费率)

第7条. 业务的中止 (标题)

第8条. 信息的转发 (标题)

新 第8A条. 节能

第9条. 特别安排 (标题)

9.1 (特别安排)

9.2 (避免技术危害)

第10条. 最后条款 (标题)

附录 1 (标题)

附录 2 (标题)

附录 3 (标题)

决议、建议和意见 (标题)

第1号决议

第2号决议

第3号决议

第4号决议

第5号决议

第6号决议

第7号决议

第8号决议

新第A号决议

新第B号决议

第1号建议

第2号建议

第3号建议

第1号意见

NOC CWG/4/1

国际电信规则

NOC CWG/4/2

序言

理由：标题和序言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3

1 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country state）均有主权监管其电信的同时，现行《国际电信规则》[（此后称为“《规则》”）][补充 | 完善了]（complement | complete）对《国际电信公约》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进行补遗，以实现国际电信联盟有关在协调发展全世界电信设施的同时促进电信业务的发展及其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NOC CWG/4/4

第1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理由：第1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5

2 1.1 a) 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性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了适用于各主管部门*的细则。~~

MOD CWG/4/6

2 1.1 a) 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性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了适用于各主管部门*的细则。~~各成员国可将这些细则应用于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MOD CWG/4/7

2 1.1 a) 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性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了适用于各成员国和运营机构*主管部门的细则。

* “运营机构”一词包含“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本《规则》全文均采用此释义。

MOD CWG/4/8

2 1.1 a) 本《规则》针对提供给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 | 互操作性]和运行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制定一般原则。本《规则》还规定适用于各主管部门*的条例[为各成员国规定了义务，要求涉及国际电信的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履行本《规则》的各项条款|要求各成员国确保从事国际电信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遵守《国际电信规则》的各项条款]。

MOD CWG/4/9

3 b) 本《规则》在第9条中承认各成员国有权允许做出第9条规定的特别安排。

MOD CWG/4/10

3 b) 本《规则》在第9条中承认各成员国有权允许采用特别安排。

NOC CWG/4/11

3A

理由：无新1.1 c)。

ADD CWG/4/12

3A c) 本《规则》认识到，各成员国须采取防止服务中断的相关必要措施，并须确保其运营机构不对依照本《规则》规定运营的其他成员国的运营机构造成危害。

NOC CWG/4/13

3B

理由：无新1.1 d)。

ADD CWG/4/14

3B d) 本《规则》认识到，如第5条所规定的包括遇险电信、应急通信和赈灾通信在内的生命安全电信享有绝对优先权。

NOC CWG/4/15

3C

理由：无新1.1 e)。

ADD CWG/4/16

3C e) 各成员国须为落实《国际电信规则》开展合作。

NOC CWG/4/17

4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NOC CWG/4/18

5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MOD CWG/4/19

5 1.3 a)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实现电信设施的全球性互连和互操作性，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营，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及安全性，[特别是先进电信设施在发展中国家的可用性、运营和使用。范围可包括所有现有、新兴和未来的电信设施和业务]。

1.3 b) 本《规则》有利于在提供国际电信/ICT时树立信心和加强安全（其中包括信息方面的信心和安全的）。

MOD CWG/4/20

5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有助于电信设施网络的全球性互连和互操作性，推动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并增强向公众提供包括信息在内的国际电信业务的信心和安全性。

MOD CWG/4/21

6 1.4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否则在本《规则》中提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 国际电联 国际电联建议书 [和《须知》] 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 [和《须知》] 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MOD CWG/4/22

6 1.4 在本《规则》中提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的建议书[和《须知》] 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 [和《须知》] 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MOD CWG/4/23

7 1.5 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主管部门] 成员国和/或运营机构（视具体情况）]之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运营每个通信联络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MOD CWG/4/24

7 1.5 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各主管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运营每个通信联络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SUP CWG/4/25

7 ~~1.5 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主管部门*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操作每个通信联络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MOD CWG/4/26

8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各项原则时，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应在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的相关建议书，包括构成这些建议书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书产生的任何《须知》]。

MOD CWG/4/27

8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各项原则时，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书应[鼓励]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包括构成这些建议书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书产生的任何《须知》。

MOD CWG/4/28

8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各项原则时，各主管部门成员国和运营机构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国际电联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相关建议书，包括构成这些建议书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书产生的任何《须知》。

MOD CWG/4/29

8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各项原则时，各主管部门*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为符合遵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本《规则》的宗旨及其中所载的原则，各成员国须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为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遵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包括构成这些建议书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书产生的任何和各项决议创造条件。

MOD CWG/4/30

8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各项原则时，各主管部门应须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的相关建议书，包括构成这些建议书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书产生的任何《须知》。

MOD CWG/4/31

9 1.7 a) 本《规则》承认每个成员国均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并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ROA）须得到该成员国的授权。

MOD CWG/4/32

9 1.7 a) 本《规则》承认每个成员国均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并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私营运营机构须得到该成员国的授权，并须符合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要求。

MOD CWG/4/33

9 1.7 a) 本《规则》承认每个成员国均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并应可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或在其领土上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得到该成员国的授权。

MOD CWG/4/34

10 b) 各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服务提供商采用ITU-T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书。

MOD CWG/4/35

10 b) 有关各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业务提供者运营机构采用CCITT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建议书。

SUP CWG/4/36

10 ~~b) 有关成员须酌情鼓励此类服务提供商采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书。~~

MOD CWG/4/37

11 c) 各成员国和运营机构须酌情相互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

MOD CWG/4/38

11 c) 各成员须酌情相互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将强调增强合规性的必要性，并将提供适当帮助，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在合规性方面的国家能力。

SUP CWG/4/39

11 ~~e) 各成员须酌情相互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

NOC CWG/4/40

12 1.8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NOC CWG/4/41

理由：无新1.9

12A

ADD CWG/4/42

12A 1.9 本《规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改变各成员国按照其签署的任何其它条约所拥有的权利与义务。

NOC CWG/4/43

第2条

定义

理由：第2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NOC CWG/4/44

13 下列各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但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NOC CWG/4/45

14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SUP CWG/4/46

14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理由： 此定义见《组织法》第1012款。

NOC CWG/4/47

14A

理由： 无新2.1A。

ADD CWG/4/48

14A 2.1A 电信/ICT：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包括处理）。

ADD CWG/4/49

14A 2.1A 电信/ICT：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理由： 与前一项提案的不同之处仅为：省略了“处理”一词。

NOC CWG/4/50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能力。

SUP CWG/4/51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能力。~~

理由： 此定义见《组织法》第1011款。

NOC CWG/4/52

15A

理由： 无新2.2A。

ADD CWG/4/53

15A 2.2A 国际电信业务/ICT：在不同国家内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能力，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提供电信漫游能力、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用户电报、业务落地等业务（包括互联网业务落地）、任何类型的电路提供服务以及与提供国际电信业务不可分割的其它业务。

MOD CWG/4/54

16 2.3 政务电信：发自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报信的复电回复。

理由： 与《组织法》第1014款保持一致。

SUP CWG/4/55

16 ~~2.3 政务电信：发自下列各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政务电报的复电。~~

MOD CWG/4/56

17 2.4 公务电信：

在下列各方之间[按协议]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通信的电信：

- [各主管部门|成员国]；
- [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和行政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各局主任、国际频率登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及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SUP CWG/4/57

17 ~~2.4 公务电信~~

~~在下列各项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通信的电信：—~~

- ~~——主管部门；—~~
-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 ~~——和行政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电联的其他代表或批准官员，包括在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理由： 此定义见《组织法》第1006款。

MOD CWG/4/58

18 2.5 优待电信

19 2.5.1 在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开会期间，以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行政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代表团成员、国际电联常设机构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高级官员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及其经授权的同事为一方，与以他们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或国际电联为另一方之间，为有关或是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大会和会议正在讨论中的事项，或是国际公众电信问题而可能交换的电信。

20 2.5.2 在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会议和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期间，为能使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行政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代表团成员、国际电联常设机构总秘书处和三

个局的高级官员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借调到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服务的国际电联秘书处的职员与其居住国进行通信而可能交换的私务电信。

SUP CWG/4/59

18 ~~2.5 优待电信~~

19 ~~2.5.1 在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开会期间，以行政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代表团成员、电联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及其经批准的同事为一方，与以他们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国际电信联盟为另一方之间，为有关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大会和会议正在讨论中的问题或国际公众电信问题而可能交换的电信。~~

20 ~~2.5.2 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年会和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期间，为能使行政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代表团成员、电联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和为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服务的电联秘书处的职员与其居住的国家进行通信而可能交换的私务电信。~~

NOC CWG/4/60

21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MOD CWG/4/61

21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技术设备与设施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的传输路由。

MOD CWG/4/62

21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台站电信局之间用于发送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SUP CWG/4/63

21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MOD CWG/4/64

22 2.7 通信联络：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如发生在其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间，则这种业务量交换总是指某一特定业务：

23 a) 存在着该特定业务中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 通过直达电路（直接通信联络），或
-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联络），和

24 b) 通常酌情采用手工方式或其它计费系统进行的账务结算。

SUP CWG/4/65

22 ~~2.7 通信联络：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这种业务量交换总是指某一特定业务，如果其主管部门*间：~~

23 ~~a) 存在着该特定业务中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在直达电路上（直接通信联络），或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联络），和~~

24 ~~b) 通常进行的帐务结算~~

MOD CWG/4/66

25 2.8 结算价：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运营机构]之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电信业务]国际账目的价目。

SUP CWG/4/67

25 ~~2.8 结算价：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主管部门*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帐目的价目。~~

MOD CWG/4/68

26 2.9 收取费：一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MOD CWG/4/69

26 2.9 收取费：一[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SUP CWG/4/70

26 ~~2.9 收取费：一个主管部门*制定的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MOD CWG/4/71

27 2.10 《须知》：从ITU-T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关于处理电信业务实际操作程序（如受理、传输、结算）的一项或多项建议书中摘出的各项规定的汇编。

SUP CWG/4/72

27 ~~2.10 《须知》：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关于处理电信业务实际操作程序（如受理、传输、结算）的一项或多项建议中抽取的各项规定的汇集。~~

NOC CWG/4/73

27A

理由：无新2.11

ADD CWG/4/74

27A 2.11 经转费率：由第三国的经转点确定的费率（间接联络）。

NOC CWG/4/75

27B

理由：无新 2.12

ADD CWG/4/76

27B 2.12 终接费率：由目的地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设定的终接所有来向入局业务量的费率。

NOC CWG/4/77

27C

理由：无新2.13

ADD CWG/4/78

27C 2.13 垃圾信息：[以人机界面使用的文本、声音、图像、有形数据的形式]通过电信网络同时或在极短的时间段内向大量特定收件人发送的[具有广告性质或无意义的]信息，且收件人事先并未同意接受该信息或同类性质的信息。

注：（垃圾信息应该与一切通过广播（无址）网络（如电视和/或无线电广播网络）传播的信息类型（包括广告信息）区别开来。）

NOC CWG/4/79

27D

理由：无新2.14。

ADD CWG/4/80

27D 2.14 汇接中心：汇接中心（或网络运营商）按照要约指明的目的地为其它运营商提供的一种电信业务落地服务。

NOC CWG/4/81

27E

理由：无新2.15。

ADD CWG/4/82

27E 2.15 汇接：以汇接模式对电信业务量进行传送，系指使用汇接中心设施使发至其他目的地的电信业务量落地，且付费全额付给汇接中心。

NOC CWG/4/83

27F

理由：无新2.16。

ADD CWG/4/84

27F 2.16 欺诈：利用任何电信设施或服务来避免付费、不正确付费、根本不付费或迫使他人付费，或利用不正当的或犯罪的方式进行欺骗，以便利用那些设施或服务获利或牟取私利。

ADD CWG/4/85

27F 2.16 欺诈：通过对编号寻址资源的滥用、通过有意歪曲身份或其它欺骗行为，利用公众国际电信业务或设施来避免付费、进行不正确付费、根本不付费或迫使他人付费，以牟取私利或获益，这种行为可能导致对他人或其它群体的实际或可能的不利或给他人或其它群体带来实际或可能的财务危害。

ADD CWG/4/86

27F 2.16 欺诈：利用任何电信设施或服务来逃避付费，不正确付费，根本不付费或迫使他人付费，利用不正当的或犯罪的方式进行欺骗，以便利用那些设施或服务获利或牟取私利，或通过故意伪装身份，给他人或其它群体造成实际或潜在的损害或财务损失。

ADD CWG/4/87

27F 网络欺诈：（利用国际电信网络进行的欺诈）：在国际电信业务提供中通过滥用信任或欺骗手段，包括对号码资源的不当使用牟取利益，给运机构或公众造成危害。

NOC CWG/4/88

27G

理由：无新2.17。

ADD CWG/4/89

27G 2.17 全球电信业务（GTS）：通过国际号码能够在物理位置和国家管辖均对服务使用资费的确定不产生影响的用户之间建立通信的业务；满足并符合公认且获得接受的国际标准；由从ITU-T获得相关号码资源的运营机构通过公众电信网络提供。

NOC CWG/4/90

27H

理由：无新2.21

说明：编号从2.17跳至2.21是为了与附件1中所含的提案保持一致。

ADD CWG/4/91

27H 2.21 来源识别：来源识别是一项业务，即终接方须有收到身份信息的可能，以便识别通信来源。

理由：

说明：编号从2.17跳至2.21是为了与附件1中所含的提案保持一致。

NOC CWG/4/92

27I

理由：无新2.22

ADD CWG/4/93

27I 2.22 紧急/遇险通信：一种特别类型的电信业务，无条件地优先传送和接收与海上、陆地、空中或太空生命安全相关的信息，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有关流行病学或动物流行病的特急信息。

NOC CWG/4/94

27J

理由：无新2.23

ADD CWG/4/95

27J 2.23 个人数据：所有与自然人（个人数据的主体）相关并可据之识别自然人或使之具有可识别性的信息

NOC CWG/4/96

27K

理由：无新2.24

ADD CWG/4/97

27K 2.24 国际电信网络的完整性：国际电信网络承载国际业务的能力。

NOC CWG/4/98

27L

理由：无新2.25

ADD CWG/4/99

27L 2.25 国际电信网络的稳定性：一旦电信节点或链路出现故障或面临内部和外部的破坏，国际电信网络承载国际业务并复原的能力。

NOC CWG/4/100

27M

理由：无新2.26

ADD CWG/4/101

27M 2.26 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国际电信网络抵御可能危害其运行的内部和外部不稳定影响的能力。

NOC CWG/4/102

27N

理由：无新2.27

ADD CWG/4/103

27N 2.27 [国际]漫游：向用户提供使用未与之签约的其他运营机构提供的电信服务的机会。

NOC CWG/4/104

27O

理由：无新2.28

ADD CWG/4/105

27O 2.28 IP互连：IP互连指通过不同网络确保IP业务传送的技术和商业解决方案以及规则

NOC CWG/4/106

27P

理由：无新2.29

ADD CWG/4/107

27P 2.29 端到端服务传送质量和尽力而为的传送：端到端服务传送质量指根据预先确定的端到端性能目标对PDU（分组数据单元）的传送。尽力而为的传送指在没有预先确定性性能目标的情况下对PDU的传送。

NOC CWG/4/108

第3条

国际网络

理由：第3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109

28 3.1 各成员国须确保鼓励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在建立、操作和维护国际网络中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MOD CWG/4/110

28 3.1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建立、操作和维护国际网络中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和在考虑到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后超过最低水平的]和超过相关ITU-T建议书规定的最低水平的]服务质量。[各成员国须促进国际IP互连的发展提供尽力而为的传送和端到端服务传送质量。]

MOD CWG/4/111

28 3.1 各成员国须确保鼓励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建立、操作和维护国际网络中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MOD CWG/4/112

29 3.2 各成员国主管部门*须努力制定可促进提供支持国际电信业务技术设施的政策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要。[并须确保运营机构努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这些业务的要求和需要。]

MOD CWG/4/113

29 3.2 各主管部门*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努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人们对国际电信业务/ICT的要求和需要。

MOD CWG/4/114

29 3.2 各主管部门*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努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人们对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要。

MOD CWG/4/115

29 3.2 各主管部门*应尽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各成员国须制定政策，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要。

MOD CWG/4/116

29 3.2 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尽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要。为此并为确保高带宽基础设施的充足投资回报，运营机构须谈判达成商务协议，以形成一个可持续性电信业务公平补偿体系并酌情遵守发送方网络付费的原则。

SUP CWG/4/117

29 ~~3.2 各主管部门*应尽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要。~~

MOD CWG/4/118

30 3.3 各成员国主管部门*须有权力通过相互间的协议，确定为管理国际通信而拟使用的国内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如果在有关的目的国主管部门之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始发国主管部门在考虑相关的转接和目的国主管部门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

MOD CWG/4/119

30 3.3 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通过相互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协议前，如果有关的终端主管部门*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发方主管部门*在考虑相关的经转和收方主管部门*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成员国有权了解其业务的路由。]成员国有权了解其业务的路由，而且出于安全和打击欺诈的目的，应有权在此方面强加任何路由监管]。

MOD CWG/4/120

30 3.3 各成员国/运营机构须有权了解哪些国际路由被用于承载业务。各主管部门*应通过相互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协议前，如果有关的终端主管部门*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发方主管部门*在考虑相关的经转和收方主管部门*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

SUP CWG/4/121

30 ~~3.3 主管部门*应通过相互间的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如果在有关的目的国主管部门之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始发国主管部门在顾及相关的转接和目的国主管部门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outgoing）路由。~~

MOD CWG/4/122

31 3.4 各成员国承认公众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对于所有用户而言，各类别通信的服务、收费和保障均须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优先或偏袒。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通过进入某一主管部门*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并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保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相关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MOD CWG/4/123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可通过进入一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建立的国际网络享有发送业务的权利，并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保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相关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MOD CWG/4/124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可通过进入一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建立的国际网络享有发送业务的权利。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保持[和超过]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相一致[规定的最低水平]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MOD CWG/4/125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享有通过接入一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的权利。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保持[和超过]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相关建议书相一致[规定的最低水平]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SUP CWG/4/126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通过进入一主管部门*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维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相关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

理由：此提案有两个理由：(a)提案是要求将案文移至它处，而不是删除案文本身；(2)删除《国际电信规则》中的案文。

NOC CWG/4/127

31A

理由：无新 3.5 （滥用）

ADD CWG/4/128

31A 3.5 各成员国须努力防止对号码资源的滥用和挪用。

ADD CWG/4/129

31A 3.5应通过实施ITU-T相关决议和建议书并酌情将其转化为国家法律，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防止对号码资源的滥用和挪用。

ADD CWG/4/130

31A 3.5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在其领土内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服务的运营机构采用ITU-T有关命名、编号、寻址和标识的决议和建议书。

ADD CWG/4/131

31A 3.5 尽管第1条中第1.4款和第1.6款有规定，并为实现序言中所述宗旨；在第1条第1.3款、第3条第3.3款中、并在顾及第3条第3.1款的前提下，各成员国须在其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在其领土内进行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私营运营机构采用ITU-T建议书及与命名、编号、寻址和识别相关的国内法律，包括构成这些建议书的一部分或由所述建议书产生的任何《须知》。

ADD CWG/4/132

31A 3.5 各成员国须确保在其境内适用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与法律文书要求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运营机构以及在其境内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采用ITU-T与命名、编码、寻址和识别有关的决议和建议书。[各成员国须确保这些资源仅供受让方使用，并仅用于确定的用途；而且不使用未经分配的资源。]

ADD CWG/4/133

31A 3.5 各成员国须确保在其境内适用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与法律文书要求在其境内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采用ITU-T与命名、编码、寻址和识别有关的建议书：E190、E164、E164.1、E212、E156、E157、Q708。

ADD CWG/4/134

31A 3.5 各成员国须确保国际命名、编号、寻址和识别资源只供受让方使用，并仅用于确定的用途，而且不使用未经分配的资源。ITU-T建议书的相关规定须适用。

ADD CWG/4/135

31A 3.5 各成员国须根据其技术能力及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确保通信主管部门及其管辖下的运营商既不参与滥用/盗用其分配给他们的或分配给其它主管部门和运营商的编号资源，亦不使用不符合ITU-T相关建议书规定的资源使用程序。

ADD CWG/4/136

31A 3.5 各成员国须确保国际命名、编号、寻址和识别资源只供受让人使用，并仅用于为它们确定的用途，而且不得使用未受让的资源。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规定[须适用]。

ADD CWG/4/137

31A 3.5 各成员国应鼓励对属于国际电联责任的号码资源予以适当使用，以便其仅用于指定目的。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属于国际电联责任的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ADD CWG/4/138

31A 3.5 各成员国须鼓励号码资源的适当使用，以便其仅由受让方使用，且仅用于最初分配时的目的。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ADD CWG/4/139

31A 3.5 各成员国须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号码、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使用符合其既定目的和规定的分配。

ADD CWG/4/140

31A 3.5 a) 各成员国须确保ITU-T建议书中规定的国际命名、号码、寻址和识别资源仅由受让方使用，且仅用于分配时的目的，并确保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3.5 b) 如果各成员国选择这样做的话，须可控制在其领土上使用的所有国际电信/ICT的命名、号码、寻址和识别资源。

NOC CWG/4/141

31B

理由：无新3.6（主叫方识别）

ADD CWG/4/142

31B 3.6 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须[在考虑到|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的情况下尽可能予以提供。

ADD CWG/4/143

31B 3.6 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须[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按照相关ITU-T建议书进行。

ADD CWG/4/144

31B 3.6 各成员国须根据其技术能力及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确保电信主管部门及运营商在下列措施的实施和应用中开展合作：

- 发起呼叫的主管部门和运营商必须根据ITU-T相关建议书提供指明呼叫国代码的前缀。
- 过境国主管部门和运营商必须开展合作，确定并向终接地主管部门及运营商传送与其所接收的流量相对应的呼叫线路识别码。
- 成员将能够尊重主叫用户数据的私密性，前提是所涉及的数据既不是始发国代码亦不是目的地国家代码。

ADD CWG/4/145

31B 3.6 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和/或始发方识别]须[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按照相关ITU-T建议书进行。各成员国[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可通过授权屏蔽除国家代码或国内目的地代码以外的信息的方式确保数据私密性[，但须向得到正式授权的执法部门提供上述屏蔽信息]。

ADD CWG/4/146

31B 3.6 在通信路由中 – 特别是经转接节点 – 涉及各成员国或运营机构须按照相关ITU-T建议书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确保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或始发标识及其端到端完整性的提供、传送和前转。各成员国可以通过授权屏蔽国家和运营机构标识代码或相当的始发标识符以外的信息提供数据隐私和数据保护，但须向得到正式授权的执法机构提供屏蔽的信息。

ADD CWG/4/147

31B 3.6 各成员国须鼓励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的要求提供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

ADD CWG/4/148

31B 3.6 各成员国须通过它们可采取的各种渠道鼓励网络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

-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实施主叫号码识别（CLI）功能，
- 在实施CLI功能时使用适当的标准，
- 确保从始至终保持CLI的端到端完整性，
- 确保符合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的要求。

ADD CWG/4/149

31B 3.6 各成员国应通过它们可获得的各种渠道鼓励网络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

-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在国际公众交换电话网服务中，利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命名、号码及其它资源实施主叫号码识别（CLI）特性。
- 在实施CLI功能时使用适当的标准。
- 确保在实施CLI功能时，符合数据保护、数据隐私消费者保护和应急条款的要求得到满足。

ADD CWG/4/150

31B 3.6 各成员国须通过它们可采取的各种渠道确保运营机构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实施主叫号码识别（CLI）功能，包括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至少呈现国家代码、国内目的地代码或等同的始发标识符；确保保持CLI的端到端完整性；确保符合有关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的要求，但须向经正式授权的国家执法机构提供此类屏蔽信息。各成员国可强制规定更多义务。

ADD CWG/4/151

31B 3.6 各成员国须确保主叫方号码/地址/名称/身份的正确传送。

ADD CWG/4/152

31B 3.6 对于所有国际电信业务被叫方而言，主叫方标识符均为一项基本权利，除非主叫国的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有条件地做出限制，将国家代码和国家目的地排除在外。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其领土内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向被叫方传送主叫方号码。

ADD CWG/4/153

31B 3.6 各成员国须确保在提供国际通信服务时对用户进行识别，并确保国际通信网络的信息得到适当处理、传送和保护。

NOC CWG/4/154

31C

理由：无新3.7（国际互联网连接）

ADD CWG/4/155

31C 3.7 各成员国须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从事提供国际电信连接业务的各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安排或[在各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替代类安排，实现可能有必要在考虑到一些要素价值后[在其/所述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进行相互补偿的直接国际互联网连接，这些要素为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和国际传输成本[以及可能的网络外部性应用等]。

NOC CWG/4/156

31D 理由：无新3.8（传送业务的权利）

ADD CWG/4/157

31D 3.8 接入国际网络的公众须享有业务传输的权利。

NOC CWG/4/158

第4条

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第4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159

32 4.1 各成员国须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制定政策，以促进公众普遍使用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发展开放，并应尽力使这类业务能供其国内网的公众普遍使用。

MOD CWG/4/160

32 4.1 各成员国须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制定政策，以促进发展国际电信业务的实施，并努力使这类业务能供其国内网的促进此类业务向公众普遍使用的推广。

MOD CWG/4/161

32 4.1 各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ICT的实施和发展，~~并~~。它们亦须努力确保运营机构能使国际电信这类业务能通过国内网普遍提供给公众使用。

MOD CWG/4/162

32 4.1 各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开放向公众的推广并应尽力使这类业务能供其国内网的公众普遍使用。

MOD CWG/4/163

33 4.2 各成员国须鼓励保证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在本《规则》框架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相关ITU-T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书。

MOD CWG/4/164

33 4.2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相关ITU-T国际电联建议书。

MOD CWG/4/165

33 4.2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本《规则》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在最大可靠程度上应符合相关CCITT建议书的各类国际电信业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承载流量的业务（包括承载互联网流量和数据传输的业务）；
- 电信漫游业务；
- 电信信道提供业务；
- 公众国际电报服务业务；
-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
- 远程信息电信业务；
- 多媒体电信业务；
- 融合电信业务；
- 全球电信业务。

SUP CWG/4/166

33 4.2 ~~各成员~~须确保各主管部门*在本《规则》框架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的相关建议。

MOD CWG/4/167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各主管部门*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在以下方面提供和保持与相关ITU-T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书相吻合的令人满意的起码服务质量：

MOD CWG/4/168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在以下方面提供和保持令人满意的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符合相关ITU-T的建议书相吻合规定的起码最低水平的服务质量：

MOD CWG/4/169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考虑到以下相关ITU-TITU建议书的情况下以最大可行的程度提供和保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书相应的起码令人满意并高于最低水平的业务质量：

MOD CWG/4/170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以下方面以最大可行的程度提供和保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相应的起码商定的服务质量：

NOC CWG/4/171

35 a) 使用着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使用者可接入国际网络；

MOD CWG/4/172

35 a) 使用着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或公众造成危害的使用者可接入国际网络；

MOD CWG/4/173

35 a) 那些使用着获准与网络连接、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终端的用户可接入国际网络；对技术设施和人员的危害须被理解为包括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定义的垃圾信息、恶意软件等（视情况而定），同时包括通过任何电信设施和技术（包括互联网和互联网协议）传送的恶意代码。此外，所述条款须被理解为禁止连接对技术设施或人员造成危害的终端。

MOD CWG/4/174

35 a) 那些使用着获准与网络连接、且不对降低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安全水平的终端的用户可接入国际网络；

NOC CWG/4/175

36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MOD CWG/4/176

36 b) 可供用户专使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NOC CWG/4/177

37 c) 至少一种公众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

MOD CWG/4/178

37 c) 至少一种公众易于使用的电信/ICT方式，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MOD CWG/4/179

37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使用的电信业务，包括那些方便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NOC CWG/4/180

38 d) 可酌情促进国际通信的不同业务之间的互通能力。

MOD CWG/4/181

38 d) 需要时能促进国际通电信[业务]的不同业务之间的互通能力

NOC CWG/4/182

38A

理由：无新4.4（漫游资费的透明度）。

ADD CWG/4/183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包括漫游的国际电信服务的运营机构，至少免费提供有关零售收费（包括漫游收费）的透明、最新信息。

ADD CWG/4/184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国际电信服务的运营机构，向最终用户提供有关零售收费（包括漫游收费）的透明、最新信息。

ADD CWG/4/185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国际电信业务（尤其是国际漫游）的运营商就零售收费提供透明的最新信息，其中包括漫游收费。[尤其是当一客户身在国外时，采用一相关价格计划时，亦应能够方便地免费获取和收到适当且及时的相关价格方案中的价格（包括税费）信息，除非该客户已通知其归属运营商他不需要此项服务]。

ADD CWG/4/186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最终用户价格的透明度，尤其需避免用户收到国际业务（如移动漫游和数据漫游）的不合理或骇人的账单。

ADD CWG/4/187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最终用户价格的透明度以及有关服务如何获取及其价格的明确信息，尤其是需避免国际业务（如移动漫游和数据漫游）的不合理或骇人的账单，并须确保运营机构采取必要措施满足这些需求。

ADD CWG/4/188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包括漫游的国际电信服务的运营机构，向订户提供包括关税和财政税费的信息。每个订户均应能获得这类信息，并在漫游（进入漫游）时及时和免费接收，但订户事前拒绝接收此类信息的情况除外。

ADD CWG/4/189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包括漫游的）国际电信服务的运营机构，向订户全程提供该机构本身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包括短号码呼叫在内的额外付费业务的信息。

ADD CWG/4/190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包括漫游的国际电信服务的运营机构，向订户提供在特定支付限度内或根据其它条件，完全拒绝任何额外付费的国际电信服务（如向付费不足号码的呼叫）和/或拒绝基本服务（语音、数据）的选择。

ADD CWG/4/191

38A 4.4 各成员国须落实措施，提高获取国际移动漫游的移动业务的价格、方式和条件的透明度，并将其有效、立即通知用户的透明度。

ADD CWG/4/192

38A 4.4 各成员国应在顾及具体国家和区域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开发各种有效途径，向消费者提供国际移动漫游服务零售价方面明确、透明和及时的信息。

NOC CWG/4/193

38B

理由：无新4.5（全球电信业务）。

ADD CWG/4/194

38B 4.5 考虑到全球电信业务（GTS）的特性，即，兼具国际电信业务的特点及根据本地立法提供泛在接入的自身特点，同时又有特别分配的国家代码，使用户拥有全球唯一的号码，因此国家立法可将GTS纳入国家法律并予以实施，以至于GTS在相关辖区内被视为本地业务。

ADD CWG/4/195

38B 4.5 考虑到GTS的特性可使用户拥有全球唯一的号码，因此国家立法可将GTS纳入国家法律并予以实施，从而使GTS在相关辖区内被视为本地业务。

NOC CWG/4/196

38C

理由：无新4.6（漫游的提供）。

ADD CWG/4/197

38C 4.6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向到访用户提供质量令人满意、与其本地用户相当的国际电信漫游业务。

NOC CWG/4/198

38D

理由：无新4.7（国际IP互连）。

ADD CWG/4/199

38D 4.7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在建立、操作和维护国际网络中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各成员国须促进国际IP互连的发展提供尽力而为的传送和端到端服务传送质量。

NOC CWG/4/200

38E

理由：无新4.8（边境地带无意间漫游）。

ADD CWG/4/201

38E 4.8 各成员国须促进达成有关在预先确定的边境地区内获取的移动业务的双边协议，以便防止或减少对无意漫游的收费。

NOC CWG/4/202

第5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理由：第5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203

39 5.1 生命安全电信（包括如遇险通信、应急通信业务和赈灾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且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到/根据相关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国际电联决议和建议书，须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通信。

MOD CWG/4/204

39 5.1 生命安全电信（包括如遇险通信、应急通信业务和赈灾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且适当考虑到/根据相关ITU-T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决议和建议书，须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通信。

MOD CWG/4/205

39 5.1 ~~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且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通信。~~对于有关海上、陆地、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所有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国际电信业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理由：与《组织法》第191款统一。

MOD CWG/4/206

39 5.1 各成员国须采用政策，以便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确保生命安全通信（如遇险通信）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且适当考虑到相关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建议书，须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电信。

MOD CWG/4/207

39 5.1 生命安全电信（如包括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根据《公约》相关条款且适当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相关国际电联[决议和]建议书，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国际电信业务。在提供此类业务时，允许背离《国际电信规则》（涉及垃圾信息或私人数据保护）的个别条款以及暂停或限制其它国际电信业务。

ADD CWG/4/208

39A 5.1 b) 各成员国须确保与生命安全（遇险）（包括紧急情况的预防、救援和缓解紧急状况）相关的电信业务享有绝对优先权。

MOD CWG/4/209

40 5.2 政务电信，包括有关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的电信，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书，须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优先于第39款所述以外的[各类]电信。

SUP CWG/4/210

40 ~~5.2 政务电信，包括有关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的电信，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第39款所述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MOD CWG/4/211

41 5.3 关于任何一切其它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规定载于相关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国际电联建议书内。

MOD CWG/4/212

41 5.3 关于任何一切其它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规定载于相关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建议书内。

SUP CWG/4/213

41 ~~5.3 关于一切其它电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书内。~~

NOC CWG/4/214

41A

理由：无新5.4。

ADD CWG/4/215

41A 5.4 尽管第1条第1.4和1.6段已有所规定，但为了突出《序言》、第1条第1.3段和第3条第3.3段规定的宗旨，并顾及第3条第3.1段的内容，各成员国须鼓励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在其领土内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应用ITU-T有关生命安全、优先通信、灾后重建和应急通信的建议书，包括作为此类建议书组成部分以及源自此类建议书的《须知》。

NOC CWG/4/216

41B

理由：无新5.5（单一的应急服务号码）。

ADD CWG/4/217

41B 5.5 各成员国应开展合作，引入除各国现有国家应急号码之外的统一全球应急服务号码。

NOC CWG/4/218

41C

理由：无新5.6（单一的应急服务号码）。

ADD CWG/4/219

41C 5.6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及时免费向[每位漫游订户|每位漫游用户|（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通报应急服务呼叫号码。

NOC CWG/4/220

第5A条

**[安全] | [提供国际电信和业务中的信心和安全] |
[电信/ICT的信息和安全]**

理由：无新第5A条

ADD CWG/4/221

第5A条

**[安全] | [提供国际电信和业务中的信心和安全] |
[电信/ICT的信息和安全]**

ADD CWG/4/222

41D 5A.1 各成员国有责任和权利保护其国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促进抵制网络攻击和破坏方面的国际合作。

5A.2 各成员国有责任要求并监督在其领土上运营的企业合理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并努力确保ICT在安全和可信赖的条件下有效运行。

5A.3 信息通信网络的用户信息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各成员国有责任要求并监督在其领土上运营的企业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ADD CWG/4/223

41D 5A.1 各成员国须开展合作，以增强用户信心，建立信任并保护数据和网络的完整性；考虑信息通信技术目前所面临的威胁和潜在威胁，并研究解决其它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问题。

5A.2 各成员国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通过以下方式防范、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滥用的立法；加强有效互助；强化国际层面针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而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进行教育，提高认识。

理由：此提案基于《日内瓦行动计划》12 (a)和12 (b)。

ADD CWG/4/224

41D 5A.1 各成员国须通过合作提高安全性，同时加强对个人信息、隐私和数据的保护。

5A.2 各成员国须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查处[网络犯罪]的必要立法。

5A.3 各成员国应就打击垃圾信息行动开展合作，其中包括针对消费者和企业的教育活动、制定相关立法、强化执法部门和手段、不断推出技术和自律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并开展国际合作。

5A.4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打击[网络犯罪和]垃圾信息，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相关部分中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规定。

理由：此提案基于《突尼斯议程》第39-42段。

ADD CWG/4/225

41D 5A.1 各成员国应在电信安全事务（包括网络安全）方面开展合作，特别应制定技术标准和可令人接受的法律准则，其中包括有关领土管辖权和主权职责的准则。

5A.2 各成员国须相互合作，在下列领域协调统一国内法律、管辖和做法：网络犯罪的调查和处罚（包括窃听和破坏电信隐私）；数据保持、保留和保护（包括个人数据的保护）；隐私，以及保护网络和对网络攻击作出响应的方式。

5A.3 [保护关键基础设施：案文待起草]

5A.4 [各成员国须确保对国际电信的截听和监测符合按照国家法律进行授权的适当程序。]

理由：此提案与标题方括号中的部分有关。

ADD CWG/4/226

41D 5A.1 各成员国应鼓励其领土内的运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5A.2 各成员国应开展协作，以促进国际合作，避免对网络的技术危害。

ADD CWG/4/227

41D 5A.1 各成员国应鼓励运营机构采取措施，以加强用于国际电信业务的网络的可靠性、安全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健性。

5A.2 鼓励各成员国在此方面开展合作。

ADD CWG/4/228

41D 5A.1 各成员国须竭尽全力提高有效使用与和谐发展国际电信所需的信心以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安全性。

5A.2 各成员国须确保国际电信的保密性以及运营机构在提供国际电信服务期间了解的任何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A.3 各成员国须确保对在国际电信业务提供过程中处理的个人数据予以保护。

5A.4 各成员国须确保公众能够无限制地获取国际电信服务并无限制地使用国际电信，但将国际电信服务用于干扰国内事务或破坏其它国家的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和公共安全、或泄露敏感信息的情况除外。

5A.5 各成员国须防止垃圾信息的传播。

5A.6 各成员国须对网络诈骗实施打击。

5A.7 各成员国须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号码、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使用符合其既定目的和规定的分配。

5A.8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在提供国际电信服务时适当识别用户，并须确保国际电信网络识别信息的适当处理、传送和保护。

5A.9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国际电信业务运行可靠、值得信赖和安全稳妥。

ADD CWG/4/229

41D 5A.1 各成员国须单独地或与其他成员国合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电信/ICT的信心及其安全。

5A.2 包括物理安全和运营安全在内的与安全相关的问题；网络安全[，网络犯罪]以及网络袭击；否认业务袭击；其他网上犯罪；控制和打击强行推介的电子通信（例如，垃圾信息）；以及保护信息和个人数据（例如，网络欺诈）。

5A.3 各成员国须根据本国法律开展合作，及时调查、检举、纠正和修复影响安全的问题和事件。

5A.4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及其它相关实体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提供并维护对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

5A.5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及其它相关实体与在其它成员国的对应实体开展合作，确保对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

NOC CWG/4/230

第5B条

打击垃圾信息

理由：无新第5B条。

ADD CWG/4/231

第5B条

打击垃圾信息

理由：增加有关打击垃圾信息的一项新条款。垃圾信息问题在有关安全问题的新的5A条的一些提案中有所覆盖；如果那些提案获得通过，则将重新审议以下提案，以避免重复。不然的话，以下一些提案可包含在一项WCIT决议中。

ADD CWG/4/232

41E 鼓励各成员国：

- a) 通过国家立法，采取打击垃圾信息的行动；
- b) 开展合作，采取打击垃圾信息的行动；
- c) 交换有关各国在打击垃圾信息行动方面发现的信息/采取的行动。

ADD CWG/4/233

41E 各成员国须防范垃圾信息的传播。

NOC CWG/4/234

第6条

计费和结算

理由：第6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235

第6条

[国际电信业务安排 | 价格 | 经济和政策问题]计费和结算

理由：标题有变。

SUP CWG/4/236

第6条

计费和结算

理由： 删除整个第6条，可将一些条款移至一个新的附录中。

NOC CWG/4/237

42 6.1 收取费

43 6.1.1 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用户收取的资费。资费标准是一种国内事务；但各主管部门在制定这些资费时应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所采用的资费相差过大。

MOD CWG/4/238

43 6.1.1 每一各主管部门*及运营机构[须/可]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用户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属国内事务；但各主管部门在制定这些收费时应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所采用的收费相差过大。

MOD CWG/4/239

43 ~~6.1.1 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用户收取的资费。资费标准是一种国内事务；但各主管部门*在制定这些资费时应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所采用的资费相差过大。~~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 运营机构]之间[安排]的条件须取决于[相互]商业协议。

理由：

此提案与有关标题的提案2和6.1.2的删除有关。请注意两种不同版本：提及ROA或OA。

MOD CWG/4/240

43 6.1.1 每一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须在遵守适用的国内法律的前提下，制定向其用户提供的服务的收的费用。收费标准属国内事务，因此可由各成员国根据本《规则》的原则对此进行监管。~~但在制定这些资费时，各主管部门应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所采用的资费相差过大。~~

MOD CWG/4/241

43 6.1.1 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客户的收费。收费标准属国内事务；但在制定这些收费时，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的收费相差过大，且须确保透明度。

NOC CWG/4/242

43A

理由： 无新6.1.1A（国际漫游业务的费用）。

ADD CWG/4/243

43A 6.1.1A 国际漫游服务的费用

6.1.1 a)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自区域内的有效合作，以制定出符合该区域情况的降低收费政策。

6.1.1 b) 鼓励各成员国开展合作，制定降低国际漫游业务收费的政策。

NOC CWG/4/244

44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主管部门选择何种路由，该主管部门向用户收取的某种通信的收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MOD CWG/4/245

44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无论主管部门*或运营机构选择何种路由，该主管部门或运营机构向客户收取的某种通信的收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MOD CWG/4/246

44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无论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选择何种路由，该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向客户收取的某种通信的收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SUP CWG/4/247

~~**44**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主管部门*选择何种路由，该主管部门*向用户收取的某种通信的收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NOC CWG/4/248

45 6.1.3 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除非为适应特殊的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向该国用户开具账单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MOD CWG/4/249

45 6.1.3 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各国可根据其国内法律，自行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但必须避免国际双重征税。除非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MOD CWG/4/250

45 6.1.3 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除非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各成员国不得对国际来话进行征税，以避免双重征税。

MOD CWG/4/251

45 6.1.3 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除非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各国主管当局可自行对一切往来的电信业务征税，无论来向去向。然而，这种征税应合理，收益应尽可能用于行业的发展。关于双重征税，鼓励各成员国在有关双重征税的双边、司法双重征税

条约框架内开展合作，按照条约规定预先确定税收安排，以防止双重征税和逃税或漏税的风险。

MOD CWG/4/252

45 6.1.3 如果根据一国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费征收财政税，并将其纳入或加入到收费中，除非为适应特殊的情况另有协议，不然这种税款通常只应针对要求该国用户开具帐单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征收。此规定也适用于根据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的安排，通过专业结算部门处理国际电信业务账目的情况。

SUP CWG/4/253

45 ~~6.1.3 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除非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NOC CWG/4/254

45A

理由：无新6.1.3A。

ADD CWG/4/255

45A 6.1.3A 如果某一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对其提供国际电信业务而收取的费用份额或其它报酬征收关税或财政税，则该ROA不得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嫁给其它ROA。

理由：6.1.3A来自附录1的1.6；6.1.3B来自附录1的3.3.4。

ADD CWG/4/256

45A 6.1.3A 对电信设备和业务征收的财政税不应过多，且其收益应用于资助发展电信业务。

NOC CWG/4/257

45B

理由：无新6.1.3B。

ADD CWG/4/258

45B 6.1.3B 在债务国征收的付款费（税款、清算费、手续费等）均须由债务方承担。在债权国征收的此类收费，包括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须由债权方承担。

理由：

6.1.3A来自附录1的1.6；6.1.3B来自附录1的3.3.4。

MOD CWG/4/259

46 **6.2 结算价**

47 ~~6.2.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主管部门*须根据附录1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的相关建议书及相关的成本趋势，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

MOD CWG/4/260

46 6.2 结算价、转接费率和终接费率

47 ~~6.2.1~~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主管部门]*或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的各项规定并考虑ITU-T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及相关的成本趋势，[根据成本]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转接费率和终接费率。

MOD CWG/4/261

46 6.2 结算价批发价

47 6.2.1 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须在遵守适用的国内法律的前提下，与其他ROA在商业协议的框架下，对提供国际通信业务的条款条件，包括价格，达成一致。各成员国须有权利根据本《规则》的原则对在其领土上提供的业务的条款条件予以监管。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附录1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及相关的成本趋向，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

SUP CWG/4/262

46 ~~6.2~~——结算价

47 ~~6.2.1~~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附录1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及相关的成本趋向，通过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

MOD CWG/4/263

48 6.3 货币单位

49 ~~6.3.1~~如果主管部门*或运营机构间没有特别安排，则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账目使用的货币单位须为：

- 或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该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者相当于1/3.061 SDR的金法郎或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债务方与债权方协商一致的货币。

MOD CWG/4/264

49 6.3.1 如果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间没有特别安排，则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账目使用的货币单位须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为该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者相当于1/3.061 SDR的金法郎。

SUP CWG/4/265

48 ~~6.3~~ 货币单位

49 ~~6.3.1~~ 如果主管部门*间没有特别协议，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帐目使用的货币单位应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为该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者相当于1/3.061 SDR的金法郎。~~

SUP CWG/4/266

50 ~~6.3.2~~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的有关规定，本条款不应影响各主管部门*为确定双方都能接受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金法郎之间的系数而制定双边协议的可能性。—

MOD CWG/4/267

51 6.4 账目的编制和账务差额的结算

52 ~~6.4.1~~ 除另有协议外，否则各主管部门须遵守附录1和2中规定的有关条款。

MOD CWG/4/268

52 ~~6.4.1~~ 除另有协议外，否则各主管部门*或运营机构须遵守应用附录1和2中的有关条款。

MOD CWG/4/269

52 ~~6.4.1~~ 除另有协议外，否则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遵守附录1和2中规定的有关条款。

MOD CWG/4/270

52 ~~6.4.1~~ 除另有协议外，否则各主管部门*须遵守附录1和2中规定的有关条款。国际账目的结付须视为经常性事务，并须在相关政府间业已就此做出安排的情况下，按照各有关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在未做出此类安排且未按《组织法》第42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则须按照《行政规则》办理。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须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理由：与《公约》第497、498款保持一致。

SUP CWG/54/271

51 ~~6.4~~ 帐目的编制和帐务差额的结算

52 ~~6.4.1~~ 除另有协议外，各主管部门*应遵守附录一和二中规定的有关条款。—

MOD CWG/54/272

53 6.5 公务和优待电信

54 ~~6.5.1~~ 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须遵守应用附录3中所规定的有关条款。

MOD CWG/54/273

54 6.5.1 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须遵守附录3中所规定的有关条款。

MOD CWG/54/274

54 6.5.1 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遵守附录3中所规定的有关条款。

NOC CWG/54/275

54A

理由：无新6.6。

ADD CWG/54/276

54A 6.6 尽管第1条第1.4和1.6段已有所规定，但为体现《序言》、第1条第1.3段和第3条第3.3段规定的宗旨，并顾及第3条第3.1段的内容，各成员国须酌情鼓励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私营运营机构应用ITU-T有关收费和结算以及迂回呼叫程序的建议书，包括作为所述建议书的组成部分、或源自所述建议书的《须知》。

ADD CWG/54/277

54A 6.6 尽管第1条第1.4和1.6段已有规定，但为体现《序言》、第1条第1.3段和第3条第3.3段规定的宗旨，并顾及第3条第3.1段的内容，各成员国须酌情鼓励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应用ITU-T有关收费和结算以及迂回呼叫程序的建议书，包括作为所述建议书的组成部分、或源自所述建议书的《须知》。

NOC CWG/54/278

54B

理由：

无新6.7。

ADD CWG/54/279

54B 6.7 各成员国须确保在国际连接问题（包括互联网问题）谈判或协议中的各方具有向另一方国家的竞争管理机构提出诉讼的权利。

ADD CWG/54/280

54B 6.7 各成员国须确保与国际连接事宜相关或由国际连接事宜产生的谈判或协议各方，包括有关互联网事宜的各方将获得替代争议解决机制，且有权向另一方国家的相关监管或竞争管理机构提出诉讼。

NOC CWG/54/281

54C

理由：无新6.8。

ADD CWG/54/282

54C 6.8 在评估重要市场力量及其滥用时，各国竞争管理机构亦应顾及国际市场份额和国际市场力量。

NOC CWG/54/283

54D

理由：无新6.9。

ADD CWG/54/284

54D 6.9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电信账目的外国债权人能够迅速有效地获得付款。

NOC CWG/54/285

54E

理由：无新6.10。

ADD CWG/54/286

54E 6.10 各成员须根据其国家法律，确保各主管部门开展协作，通过下列途径预防和控制国际电信中的欺诈行为：

- 识别并向过境国和目的地主管部门及运营商传送为国际业务路由付费所需的相关信息，尤其是主叫线路代码。
- 跟进其它国家主管部门对无法计费的呼叫展开调查的请求，并帮助解决未清账款问题。
- 尊重各成员决定在其领土上终接的国际通信支付程序的权利。

ADD CWG/54/287

54E 6.10 各成员须根据其国家法律，确保各主管部门开展协作，通过下列途径预防和控制国际电信中的欺诈行为：

- 识别并向过境国和目的地主管部门及运营商传送为国际业务路由正确付费所需的相关信息，尤其是主叫方国家代码、国内目的地代码和主叫方号码。
- 跟进其它国家主管部门对无法计费的呼叫展开调查的请求，并帮助解决未清账款问题。
- 跟进其它成员国和主管部门对源自其境内、可能会引发欺诈活动的呼叫来源展开调查的请求。

NOC CWG/54/288

54F

理由：无新6.11。

ADD CWG/54/289

54F 6.1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须负责传播各主管部门已有的、对欺诈相关事务有影响的现有监管框架的信息。

NOC CWG/54/290

54G

理由：无新6.12。

ADD CWG/4/291

54G 6.12 各成员国须确保费率（特别是转接费率、终接费率和漫游费率）基于成本。

NOC CWG/4/292

54H

理由：无新6.12A

ADD CWG/4/293

54H 6.12A 各成员国须在合理、竞争以及对于被访国家本地用户适用价格无歧视的基础上推动制定国际漫游移动业务价格。

NOC CWG/4/294

54I

理由：无新6.12B。

ADD CWG/4/295

54I 6.12B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国际通信业务（包括移动业务）的运营机构允许与其它运营机构签订合同的订户享有公开和平等的接入，从而使他们能够以不高于自己签约公司的收费与应用和内容服务连接。

NOC CWG/4/296

54J

理由：无新6.13。

ADD CWG/4/297

54J 6.13 各成员国须提高零售和批发价、成本以及服务质量的透明度。

NOC CWG/4/298

54K

理由：无新6.14。

ADD CWG/4/299

54K 6.14 各成员国应促进高带宽基础设施的持续不断的投资。

NOC CWG/4/300

54L

理由：无新6.15。

ADD CWG/4/301

54L 6.15 各成员国须推行以成本为导向的定价。可在通过市场机制无法实现这一目标时采取监管措施，但这类措施应尽量避免妨碍竞争。

NOC CWG/4/302

54M

理由：无新6.16。

ADD CWG/4/303

54M 6.16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承载业务量（如互连或终接）能够得到公平补偿。可在通过市场机制无法实现这一目标时采取监管措施，但这类措施应尽量避免妨碍竞争。

NOC CWG/4/304

54N

理由：无新6.17。

ADD CWG/4/305

54N 6.17 各成员国须确保向最终用户价格的透明度，并尤其避免国际业务（如移动漫游和数据漫游）的不合理的或骇人的账单。

NOC CWG/4/306

54O

理由：无新6.18。

ADD CWG/4/307

54O 6.18 各成员国应考虑对内陆国家实行特惠互连费率的措施。

NOC CWG/4/308

54P

理由：无新6.13A。

ADD CWG/4/309

54P 6.18A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商按照消费者的实际消费制定向电信业务消费者收费的收费单位和参数。

NOC CWG/4/310

54Q

理由：无新6.19。

ADD CWG/4/311

54Q 6.19 收费和免费业务

有关电信收费和在各种情况下准用免费业务的条款见《行政规则》。

理由：案文来自《公约》第496款。

NOC CWG/4/312

54R

理由：无新6.20。

ADD CWG/4/313

54R 6.20 账目的开出和结付

6.20.1 国际账目的结付须视为经常性事务，并须在相关政府间业已就此做出安排的情况下，按照各有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在未做出此类安排且未按《组织法》第42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则须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6.20.2 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须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6.20.3 除有关各方做出特殊安排外，上述第498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账单均须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制。

理由：案文来自《公约》第497、498、499款。

NOC CWG/4/314

54S

理由：无新条款。

ADD CWG/4/315

54S 6.A 各成员国须确保零售和批发价、成本以及服务质量的透明度。

6.B 各成员国应促进高带宽基础设施的持续不断的投资。

6.C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价格为面向成本的价格。在通过市场机制无法实现这一目标时，可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6.D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网络基础设施投资得到充分回报。如通过市场机制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则可采用其他机制。

6.E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承载业务量（如互连或终接）能够得到公平补偿。如通过市场机制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则可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6.F 保留有关创建普遍服务基金或普遍服务义务的权利。

6.G 如果根据一国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费征收财政税，除非为适应特殊的情况另有协议，否则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向该国客户开具账单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理由：此ADD与现有案文的SUP结合使用（第6.1.3款除外，该款见6.G）。

SUP CWG/4/316

第6条

计费和结算

理由：删除现有第6条各款，6.1.3除外。

用上述新款替代现有第6条各款。

NOC CWG/4/317

54T

理由：无新条款。

ADD CWG/4/318

54T **6.2 结算价、转接费率和终接费率**

6.2.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主管部门]*或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的各项规定并考虑ITU-T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书及相关的成本趋势，在面向成本的基础上，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转接费率和终接费率。

6.2.2 各成员国须确保与国际连接事宜相关或源自国际连接事宜的谈判或协议各方，将可利用替代争议解决机制，并有权向另一方国家的相关监管或竞争管理机构提出诉讼，[这一争议解决机制也可以是争议各方一致认可的一家机构（所涉国家之一的一家中立机构或一家中立国际机构或所涉各方国家均认可的机构。]

6.2.3 各成员国须确保费率（特别是转接费率、终接费率和漫游费率）基于以成本为导向。

NOC CWG/4/319

第7条

业务的中止

理由：第7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320

55 7.1 如果一成员国按照《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部分或全部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则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次中止及以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MOD CWG/4/321

56 7.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提请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NOC CWG/4/322

第8条

信息的转发

理由： 第8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323

57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最经济的手段，转发各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方面的管理、操作、资费或统计性质的信息。此类信息须根据《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本条的有关规定和行政理事会或相关的有权能行政大会所做的决定并考虑到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相关大会的结论或决定予以转发。

MOD CWG/4/324

57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手段，转发各主管部门*成员国提供的有关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方面的管理、操作、资费或统计性质的信息。这类信息应根据《公约》和本条的有关规定和行政理事会或有权能的行政大会所做的决定并考虑到有权能的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会的结论或决定予以分发。成员国应将此类信息及时地并根据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转呈秘书长。如相关成员国做出上述授权，则运营机构可直接将信息转呈秘书长，然后须由秘书长予以分发。

SUP CWG/4/325

57 秘书长应使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手段，~~转发各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方面的管理、操作、资费或统计性质的资料。这类资料应根据公约和本条的有关规定和行政理事会或相关的行政大会所作的决定并考虑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结论或决定予以转发。~~

NOC CWG/4/326

第8A条

节能

理由： 无新第8A条。

ADD CWG/4/327

第8A条

节能

理由： 增加一条新的有关节能的内容。待重新审议：提案的实质内容可包括在一项决议中。

ADD CWG/4/328

57A [各成员国须开展合作，鼓励运营机构和业界采用提高能效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披露和标示方法，以便降低能耗并减少电子废弃物。]

NOC CWG/4/329

第9条

特别安排

理由： 第9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330

58 9.1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问题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了满足在相关成员国的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专门国际电信的需要和必要时为了满足应遵守的财务、技术或运营条件，各成员国可以在其国内法律的范围内允许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国家内获得了同样允许的成员国、主管部门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殊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这种相互的特别安排。

MOD CWG/4/331

58 9.1 a) ~~根据第31条（1982年，内罗毕），~~[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问题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了满足在相关成员国的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专门国际电信的需要和必要时为了满足应遵守的财务、技术或运营条件，各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的范围内允许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国家内获得了同样允许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殊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这种相互的特别安排。

MOD CWG/4/332

58 9.1 a)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三十一条，对不涉及一般会员的电信问题可以订立特别协议。各会员可以在其国内法律的范围~~内允许主管部门*或其它组织或个人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可与获准在另一个国家建立、操作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于同样允许的的其他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订立这种相互的订立特别安排，以满足在相关成员国的领土内和/或领土之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而且包括在必要时满足应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及满足所有增强信心和确保包括信息安全方面在内的要求。

NOC CWG/4/333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应避免在技术上损害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MOD CWG/4/334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应须避免在技术上有损于第三国方电信设施和业务的操作，而且不得削弱第三方的电信/ICT安全与信心。

MOD CWG/4/335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应避免在技术上有损于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MOD CWG/4/336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应避免[在资金和/或技术上|技术或资金上]有损于[第三国电信设施|第三国方电信]的操作。

MOD CWG/4/337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须避免资金挪用、危害或停止运营和/或在技术上有损于第三国的电信设施操作。

MOD CWG/4/338

59 b) 任何此类特别安排应避免在技术上有损于第三国任何电信设施/业务的操作。

MOD CWG/4/339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应避免应对在技术上损害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造成伤害/危害（见本《规则》第1.1款）。

理由：此提案中显然有打字错误：可能应为“应避免对...造成伤害/危害”或“不应对...造成伤害/危害”。

MOD CWG/4/340

60 9.2 各成员成员国应[酌情]鼓励根据第58款~~-(9.1)~~上述第9.1款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MOD CWG/4/341

60 9.2 各成员成员国应酌情鼓励根据第58款~~-(9.1)~~上述第9.1款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SUP CWG/4/342

60 ~~9.2 各成员应酌情鼓励根据第58款-(9.1) 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有关规定。

NOC CWG/4/343

第10条

最后条款

理由：第10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344

第10条

生效和临时应用最后条款

理由： 反映出第10条的新内容。

ADD CWG/4/345

61A 作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条款[补充+完善][、且其附录1、2和3构成不可分割部分]的本《规则》，须于2015年1月1日生效，并须根据《组织法》第54条，自该日期起开始适用。

理由： 将10.1至10.4全部删除以便与《无线电规则》保持一致。

此提案建议删除10.1至10.4，以便使生效的《国际电信规则》与《无线电规则》的相同条款一致起来。

MOD CWG/4/346

61 10.1 本《规则》须于~~1990年7月1日世界协调时0001时~~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其附录1、2和3构成不可分割的部分]。

SUP CWG/4/347

61 ~~10.1 本规则于1990年7月1日世界协调时间0001时起生效，附录一、二和三构成本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MOD CWG/4/348

62 ~~10.2 按照《国际电信公约》，自第61款(10.1)规定的日期起，须由本《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替代《电报规则》（1973年，日内瓦）和《电话规则》（1973年，日内瓦）须由本《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取代。~~

SUP CWG/4/349

62 ~~10.2 按照《国际电信公约》，自第61款(10.1)规定的日期起，《电报规则》（1973年，日内瓦）和《电话规则》（1973年，日内瓦）须由本《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取代。~~

ADD CWG/4/350

62A 10.2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的规定，只有有权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方可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部分或全面的修订。

MOD CWG/4/351

63 10.3 如果一成员国对本《规则》的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则其它成员国及其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与提出该项保留的成员国及其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通信联络中可以不遵守该项或该几项条款。

理由： 与法文统一。法文内容为“不必须遵守”。

SUP CWG/4/352

63 ~~10.3 如果某一会员对本规则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条款的适用性提出保留，其它会员及其主管部门*在与提出该项保留的会员及主管部门*的通信联络中可以不遵守该项或各该条款。~~

MOD CWG/4/353

64 10.4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须将其[批准 | 同意受]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约束的意见]通知秘书长。秘书长须及时告知成员国这种批准通知书已经收妥。

SUP CWG/4/354

64 ~~10.4 电联各会员应将其对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的批准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种批准通知书的收妥迅即告知各会员。~~

ADD CWG/4/355

64A 10.5 只有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才能对本《规则》进行全面修订，以及对其中单独条款进行实质性修订。

MOD CWG/4/356

64B 下列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的代表，代表其各自有权能的主管当局在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最后文件》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此文本须在国际电联存档。秘书长须向国际电信联盟每个成员国送交一份正式副本。~~1988年12月9日~~2012年12月14日，订于墨尔本迪拜。

NOC CWG/4/357

附录1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理由：

附录1标题保留不变。

SUP CWG/4/358

附录1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理由： 删除整个附录1。

NOC CWG/4/359

1/1 **1. 结算价**

理由: 小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360

1/2 1.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可办理的每种业务, [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须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的建议书以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势, 通过相互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 并且须将这种结算价分为支付给终端国[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的终端费份额和酌情将其分为支付给转接国[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的转接费份额。

理由: 一项提案建议保留“主管部门/ROA”的术语, 另一项提案提议以“运营机构”取而代之。之后的附录1各款情况均如此。

MOD CWG/4/361

1/3 1.2 或者, 在能以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成本研究作为基础的通信联络中, 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MOD CWG/4/362

1/4 a) [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须在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 制定和修订它们之间的终端费和转接费份额;

NOC CWG/4/363

1/5 b) 结算价须为终端费份额及任何转接费份额的总和。

MOD CWG/4/364

1/6 1.3 如果一个或多个[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以统一费用补偿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 则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联络制定上述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

MOD CWG/4/365

1/7 1.4 如果通过协议在[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之间建立了一条或多条路由而始发国[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单方面将业务经由未与目的国[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商定的[国际]路由转接时, 除非目的国[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准备同意接受不同的份额, 否则应付给目的国[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的终端费份额须与该业务经由原商定的路由传送时应付的相同, 并且转接费应由始发国[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负担。

MOD CWG/4/366

1/8 1.5 如果业务经由转接点接转而事先未对转接费份额进行授权和/或商定, 则转接国[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有权确定将列入国际账目中的转接费份额的水平。

MOD CWG/4/367

1/9 1.6 如果一[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的结算价份额或其它补偿被征收了关税或财政税，该[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不得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嫁给其它[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

NOC CWG/4/368

1/10 **2. 账目的编制**

理由: 小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369

1/11 2.1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负责收取费用的[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须编制列有一切应付金额的月账并将其寄送给相关[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

MOD CWG/4/370

1/12 2.2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账目须尽快地在有关月份后的第三月月底之前[在考虑到ITU-T相关建议书后/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寄出。

MOD CWG/4/371

1/12 2.2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账目须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尽快在账目所涉及月份后的50日内地在有关月份后的第三月月底之前寄出。

MOD CWG/4/372

1/13 2.3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发出明确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被认可。

MOD CWG/4/373

1/14 2.4 然而，任何[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均有权在收到账目后的两个月内但差额不得超出双方同意的限额[在考虑ITU-T相关建议书后/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对账目的内容提出质疑。

MOD CWG/4/374

1/14 2.4 然而，任何[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均有权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在收到账目后的50天内在收到账目后的两个月内对账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将任何差额调整至双方认可的限额[，尽管账单已付]。

MOD CWG/4/375

1/14 2.4 然而，任何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均有权在收到账目后的两个日历月内对账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将任何差额调整至双方认可的限额。

MOD CWG/4/376

1/15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主管部门*须尽快编制列有有关时期的月账差额的季度结算账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主管部门*，由其复核后退还一份经过签

字认可的账单列有账目所涉时期月账差额的结算报表须在考虑到ITU-T相关建议书后/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寄出。

MOD CWG/4/377

1/15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须尽快编制[并发出]列有账目所涉时期月账差额的季度结算报表，并须根据上述第2.2款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由其复核后退还一份经过签字认可的报表。

MOD CWG/4/378

1/16 2.6 在以转接国[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方的非直达通信联络中，转接国[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在收到始发国[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寄来的数据后，须[尽快 | 在30天内|在50个日历日内]将转接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下一个[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的相关去向业务的账目内。

NOC CWG/4/379

1/17 3. 账目差额的结算

理由: 小标题保留不变。

NOC CWG/4/380

1/18 3.1 支付货币的选定

理由: 小标题保留不变。

NOC CWG/4/381

1/19 3.1.1 支付国际电信账目的差额应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定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由债务方选定。

NOC CWG/4/382

1/20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也是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同意。

NOC CWG/4/383

1/21 3.2 付款金额的确定

理由: 小标题保留不变。

NOC CWG/4/384

1/22 3.2.1 用下述方法确定的选定货币的付款金额，应与账目差额等值。

NOC CWG/4/385

1/23 3.2.2 如果账目差额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选定货币的金额应按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者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最新比价确定。

NOC CWG/4/386

1/24 3.2.3 但是，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比价尚未公布，作为第一步，应使用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最新公布的比价将账目差额的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公布其比价的货币；作为第二步，把按第一步算出的金额使用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或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外汇市场官方的或普遍承认的最新牌价换算成等值的选定货币。

SUP CWG/4/387

1/25 ~~3.2.4 如果帐目差额是用金法郎表示的，在无特别安排的情况下，按本规则6.3条的规定把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然后，付款金额按上述3.2.2段的规定确定。~~

MOD CWG/4/388

1/26 3.2.5 如果根据特别安排，账务差额既不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也不用金法郎表示，则付款亦须按该特别安排办理，并且：

NOC CWG/4/389

1/27 a) 如果选定货币与账目差额的货币相同，则选定货币金额须是账目差额的金额；

NOC CWG/4/390

1/28 b) 如果选定的支付货币与表示差额的货币不同，则须按上述第3.2.3段的规定将账目差额换算成选定货币的等值来确定金额。

NOC CWG/4/391

1/29 3.3 余额的支付

理由：小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392

1/30 3.3.1 账务差额须尽快~~在考虑到ITU-T相关建议书后/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后~~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债权方主管部门*寄出结算账单之日后的两个月。如超过这一期限，债权方主管部门*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终止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但如另有安排，则不在此列。

MOD CWG/4/393

1/30 3.3.1 账务差额须尽快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债权方[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寄出结算报表之日后的两个月~~50天内~~。如超过这一期限，则债权方[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到期日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NOC CWG/4/394

1/31 3.3.2 结算账单上的应付款不得因账目查询而受到迟延。以后商定的调整金额应列入随后的账目中。

NOC CWG/4/395

1/32 3.3.3 债务方应在付款日以银行支票、转账或为债务方和债权方都同意的任何其它方式转付按上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金额。如果债权方不表示倾向性意见，则由债务方选择。

NOC CWG/4/396

1/33 3.3.4 在债务国内征收的付款费（税、清算费、手续费等）应由债务方负担。在债权国内征收的这类费用，包括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应由债权方负担。

ADD CWG/4/397

1/33A 3.3.5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有权通过相互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算各种差额：

* 与其它[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通信联络中的债权和债务；

* 酌情由双方商定的任何其它结付。

在按照与[主管部门/ROA | 运营机构]的相关安排、通过专业支付机构付费时，此项规则亦适用。

NOC CWG/4/398

1/34 **3.4 补充条款**

理由： 小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399

1/35 3.4.1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主管部门/ROA|运营机构]可通过相互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算各种差额：

- 与其它[主管部门/ROA|运营机构]通信联络中的债权和债务；和/或
- 酌情因[邮政服务|任何其它相互商定的结付]产生的债务。

[此《规则》亦适用于根据与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确定的安排，通过专业结算机构处理的账目。]

NOC CWG/4/400

1/36 3.4.2 如果从汇付金额（银行转账、支票等等）汇出到债权方收到该汇款（账务贷入、支票兑现等）这段时间中，按照第3.2段算出的选定货币的等值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出应付金额的5%，则总差额须由债务方和债权方平均负担。

MOD CWG/4/401

1/37 3.4.3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重大变化，使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则[主管部门/ROA]运营机构可在上述规定得到修订之前，通过相互协议商定，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账务差额结算程序。

NOC CWG/4/402

附录2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理由：附录2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403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理由：附录2标题保留不变。

SUP CWG/4/404

附录2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理由：删除整个附录2。

NOC CWG/4/405

2/1 1. 总则

理由：小标题保留不变。

MOD CWG/4/406

2/2 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除下述条款另有规定外，第6条和附录1本附录所含各款也应当适用于水上电信。在根据本附录编制和结算账目时，各主管部门应遵守ITU-T相关建议书及任何构成这些建议书一部分或源自这些建议书的《须知》。

NOC CWG/4/407

2/3 2. 结算机构

理由：小标题保留不变。

NOC CWG/4/408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收费须原则上且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 NOC** CWG/4/409
- 2/5**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 MOD** CWG/4/410
- 2/6** b) [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或
- NOC** CWG/4/411
- 2/7** c) 上述a)项提及的主管部门指定办理该事宜的任何其它实体。
- MOD** CWG/4/412
- 2/8** 2.2 第2.1段中所列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 MOD** CWG/4/413
- 2/9** 2.3 在将第6条和本附录1的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第6条和本附录1中所述的主管部门/[ROA|运营机构]须被解读为“结算机构”。
- MOD** CWG/4/414
- 2/10**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的相关建议书，对这些名称和地址的数目须加以限制。
- NOC** CWG/4/415
- 2/11** **3. 账目的编制**
- 理由：** 小标题保留不变。
- SUP** CWG/4/416
- 2/11** ~~3——帐目的编制~~
- 理由：** 删除小标题和3.1与3.2。
- MOD** CWG/4/417
- 2/12** 3.1 原则上无需结算机构给寄送账目的结算机构主管部门明确的接受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被认可。
- SUP** CWG/4/418
- 2/12** ~~3.1 原则上无需给寄送帐目的结算机构明确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帐目已被认可。~~
- 理由：** 删除小标题和3.1与3.2。
- MOD** CWG/4/419
- 2/13** 3.2 然而，即使在付账之后，在账目寄发日后的6个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账目内容提出质疑。

SUP CWG/4/420

2/13 ~~3.2 然而，在帐目寄发之日后6个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帐目内容提出质疑。~~

理由： 删除小标题和3.1与3.2。

MOD CWG/4/421

2/14 **4 账务差额的[结付]支付]**

理由： 改动小标题。

MOD CWG/4/422

2/15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账目寄出后的六个日历月，~~但按下述4.3段进行的账目结算除外。~~

NOC CWG/4/423

2/16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在六个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须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账目。

SUP CWG/4/424

2/16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帐目在6个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应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帐目。~~

MOD CWG/4/425

2/17 4.3 如果寄发日至收迄日之间的时间段超过1个月，收到账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寄送账目的结算机构主管部门，查询和付款可能推迟。但是推迟时间须从收到账目之日算起，付款不得超过三个日历月，查询不得超过五个日历月。

SUP CWG/4/426

2/17 ~~4.3 如果寄发日至收迄日的时间超过1个月，收到帐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寄送帐目的结算机构，查询和付款可能推迟。但是推迟时间从收到帐目之日起，付款不应超过3个月，查询不应超过5个月。~~

MOD CWG/4/427

2/18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账目所涉业务日期[十二|十八]个日历月以后提交的账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

SUP CWG/4/428

2/18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超过帐目所涉业务日期18个月的帐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

NOC CWG/4/429

附录3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理由： 附录3标题保留不变。

SUP CWG/4/430

附录3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理由： 删除整个附录3。

NOC CWG/4/431

3/1 1. 公务电信

理由： 标题保留不变。

说明： 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业务已不再提供。

MOD CWG/4/432

3/2 1.1 各主管部门*成员国可以要求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MOD CWG/4/433

3/3 1.2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本《规则》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顾及互惠安排的需要的情况下，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以在国际结算中不列入公务电信。

NOC CWG/4/434

3/4 2. 优待电信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本《规则》的相关条款，各主管部门*成员国可要求免费提供优待电信，因而运营机构在国际结算中可以不列入这类电信。

理由： 标题保留不变。

NOC CWG/4/435

3/5 3. 适用的条款

适用于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的有关操作、收费和结算的一般原则应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建议书。

决议、建议和意见

SUP CWG/4/436

第1号决议

关于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资料的转发

理由：决议已过时。《组织法》第183款和《公约》第202和203款已涵盖。

MOD CWG/4/437

第1号决议

关于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资料的转发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88年，墨尔本）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 a) WATTC-88（1988年，墨尔本）大会通过了关于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各项条款和关于操作和业务资料转发的决议；
- b) 这些条款适用于当前新的电信环境，在此环境中，技术、设施、运营商、业务、业务提供商、用户需要和运营方式均在迅速变化；
- c)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T）负责针对这些问题，尤其是针对高效全球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制定建议书；
- d) 《国际电信规则》为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提供了总框架，~~作为对《国际电信公约》的增补，~~

注意到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在制定建议书时，对一些可以面向公众的业务进行了特性说明，

做出决议

为促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性以及向公众推广国际电信业务，所有成员国均应做出安排，向秘书长通报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其国家内提供给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将其作为有关转发资料的条款的一部分，

责成秘书长

用最适宜和最经济的手段转发这类资料。

理由：编辑性更新。在制定《国际电信规则》第8条时可能依然有用。亦可在确定《国际电信规则》最后文本后对其予以修订。

SUP CWG/4/438

第2号决议

电联各成员国在实施《国际电信规则》中的合作

理由：《国际电信规则》第1.7.c款涉及有关实施《国际电信规则》的合作，因此可能已不需要第2号决议。

MOD CWG/4/439

第2号决议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实施《国际电信规则》中的合作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88年，墨尔本）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忆及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的公约》（1982年，内罗毕）序言和《国际电信规则》序言中各国监管其电信的主权原则和《公约》《组织法》第四1条中所载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如在实施《国际电信规则》过程中适用的国内法律遇到困难时，相关成员之间需要进行适当的合作，

做出决议

当一成员担心其国内法律对于在其领土上提供给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适用度有限时，相关成员须酌情在互惠的基础上进行协商，以按照上述《公约》《组织法》第四1条的精神保持和扩大国际电联成员之间的国际合作，完善并合理使用电信，包括有秩序地使用国际电信网络。

SUP CWG/4/440

第3号决议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分摊

理由：已经无关，因为该决议中所要求开展的研究已经由ITU-T第3研究组进行。

SUP CWG/4/441

第4号决议

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理由： 已经无关，因为1989年的全权代表大会已经就该邀请采取了行动。

SUP CWG/4/442

第5号决议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和世界范围内的电信标准化

理由： 已经无关，因为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已经由行政理事会和1989年的全权代表大会处理。

SUP CWG/4/443

第6号决议

传统[基本]业务的继续开放

理由： 目前可能无关，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普遍提供基本电话业务（如移动业务）。

MOD CWG/4/444

第6号决议

传统[基本]业务的继续开放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88年，墨尔本）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规则》中制定了关于向公众提供电信业务的规定；
- b) 但该《规则》没有提供需向公众提供的国际电信业务的详细目录表；
- c) 根据该《规则》，为促进国际通信，各成员须酌情努力确保向用户提供不同业务间互通的能力；
- d) 由于通信的普遍性，在许多成员国尚未建立新业务的情况下，宜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确保这些国家的公众能继续有效地使用传统业务，进行全世界范围的通信；

e) 特别是某些农村地区和发展中国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需要依靠现有的广泛提供的业务进行国际通信，

做出决议

所有成员均应进行合作，确保制定相关条款，以便在建立新的电信业务之前，特别是在上述e)项中所提及的地区和国家，允许通过现有的通信基础设施继续提供传统业务，从而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有效的通信。

理由：可能仍然有关，并可在确定《国际电信规则》、特别是第4和7条的最后文本后予以修订。例如，可用“基本业务”取代过时的“传统业务”这一术语，以便与电信进步保持同步。或者，可由WTSA通过此决议，之后再根据未来的WTSA全会的要求更新。

SUP CWG/4/445

第7号决议

通过总秘书处转发操作和业务资料

理由：已经无关，因为资料已经在《操作公报》中酌情公布，并已由《公约》第202和203款覆盖。

MOD CWG/4/446

第7号决议

通过总秘书处转发操作和业务资料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88年，墨尔本）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鉴于

a)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291、293和294-98款涉及到总秘书处在转发资料方面的一般职能；

b) 《国际电信规则》（1988/2012年，墨尔本/迪拜）第8条，

考虑到

a) 为促进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的高效、顺畅运营，通过经济有效的方式交换关于管理、操作、资费和统计的资料十分重要；

b) 有必要及时将这类资料转发给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

[c] 目前此类资料可从以下列举的操作和业务出版物中获得：

- 电报局名表
- 电路转接公众电报（Gentex）表

- 转账表
 - 国际电信业务使用的密语和缩语
 - 国际用户电报通信联络和业务表
 - 自动转报系统电报局名标志簿和用户电报网识别代码表
 - 公众真迹传真（Bureaufax）表
 - 公共通信公司电信统计年鉴
 - 国际电话路由表
 - 电报资费表
 - 节目登记中心、国际声音节目中心、国际电视节目中心及声音和电视节目电路维护中心的资料簿
 - 信息处理/用通信装置投递的业务分布表
 - 国际电报、数据传输和信息通信（Tetematic）业务的操作资料
 - 转账手册
 - 用于电报传输的电信信道表
 - 世界海底电缆网电缆表
 - 通知单
 - 操作公报，1
- 做出决议

总秘书处须使用适宜的方式转发有助于国际电信顺利高效运行的操作和业务资料，

请各各主管部门成员国

鼓励在可行的程度上及时地并按照国内的安排提供合适的资料，

责成秘书长

- 1 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方式转发上述资料；
- 2 在考虑下列各项的情况下，必要时对此类出版物进行修订、更新、删除或创建：
 - i) 国际电联有权能的大会或行政理事会的指示；
 - ii)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建议书；以及，在例外情况下；
 - iii) 与各主管部门成员国通信协商的结果。

理由： 可能仍有关，因此予以更新，以反映当前情况。例如，该决议的c)段可酌情予以修订。或可与第1号决议合并。

SUP CWG/4/447

第8号决议

《国际电信业务须知》

理由： 不再相关。如CWG WCIT-12/INF-2号文件（《须知》的地位）所述，第C.3号建议（国际电信业务须知）和ITU-T E.141建议书（接线员辅助的国际电话业务接线员须知）均已被撤回。

MOD CWG/4/448

第8号决议

《国际电信业务须知》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88年，墨尔本）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一项或几项建议书中有些条款是关于操作和资费安排的实用程序的，必须在某一具体日期实行；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73年，日内瓦）采用《须知》的概念，将这些条款抽取出来汇集成册，是为确保这些条款在全世界得到遵守；

b)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73年，日内瓦）对《须知》特别重视，认为它是保证某些在全世界提供的电信业务有秩、高效运营的一种手段，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288款提及了“操作须知”；~~

~~b) 《国际电信规则》（19882012年，墨尔本迪拜）第1和2条亦提及“《须知》”；~~

~~c)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第九次全会（1988年，墨尔本）通过了关于“《国际电信业务须知》”的新的第C.3号建议；~~

责成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

特别注意内容属于《须知》范围的任何新建议书，并按需对第C.3号建议的表1进行修订和增补，

请主管部门*/运营机构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尽快通知各自运作单位对现行《须知》的任何修正以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全会ITU-T通过的任何新的《须知》，

责成秘书长

1 公布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ITU-T认为属于《须知》的所有操作条款；

2 收集并公布各主管部门*成员国对于《须知》中所含的某些实行时需要互通信息的任选条款所做出的决定。

理由：可能仍然有关，因此可在确定《国际电信规则》最后文本后予以修订。该决议可适用于未来任何新的《须知》。或者，该决议可由WTSA通过，并按需要由未来的WTSA更新。

NOC CWG/4/449

第A号决议

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接入 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

理由： 无新第A号决议

ADD CWG/4/450

第A号决议

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接入 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72号决议 –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相关的具体行动；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进一步考虑到

《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计划：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的全球新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忆及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举措旨在推动区域层面的经济合作与发展，而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又位于非洲，

重申

内陆国家享有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条款，以一切运输手段穿越过境国领土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自由过境的权利，

进一步重申

过境国在行使对其领土的完全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设施绝不致侵犯其合法利益，

认识到

电信和新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对LLDC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阿拉木图行动计划》在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的优先事项中未涉及LLDC接入国际光纤网和途经过境国铺设光纤的内容，

关注

LLDC面对的这种困境继续影响其发展议程，

意识到

光缆是有益的电信传输媒介；

在内陆国家接入国际光纤网将推动这些国家的整体发展，提高其创建本国信息社会的潜能，

亦意识到

国际光纤的规划和铺设要求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之间密切合作；

在进行光缆铺设的基本投资时需要私营部门的资本投资，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确保有关LLDC电信/ICT业务状况的研究应强调接入国际光纤网的重要性；
- 2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具体的措施，旨在根据责成1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向LLDC提供有效援助；
- 3 提供制定战略规划所需的行政和运作结构，该规划包含实用导则和标准，以规管和推动开展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扩大LLDC对国际光纤网的接入，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案文转呈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高级代表注意本决议，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国际电联继续在LLDC的电信/ICT业务发展方面积极开展协作，

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

继续对促进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的电信/ICT活动和项目给予高度重视，参与双边或多边渠道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这将对普遍公众大有裨益，

敦促成员国

- 1 通过促进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与内陆国家开展合作，以扩大LLDC的国际光纤网接入；
- 2 在捐助国参与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方案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性组织间的合作方案中包括和/或保留对《阿拉木图行动计划》形成补充的行动，以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些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继续支持ITU-D就联合国确定、且需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其电信/ICT发展、有关最不发达国家、L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电信/ICT业务开展的研究工作。

理由：

需要采取措施，以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标，同时顾及它们在接入国际光纤网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和所涉及的附加费用。

世界各国正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目标。因此，在许多国家，在可能的情况下布署更加广泛地采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的网络基础设施与信息通信技术应用，这已成为各国发展议程中的重中之重。各国政府已经认识到公共政策决策的必要性和电信监管的重要性，可以加速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给个人、社区和人民带来福祉。内陆发展中国家希望提高人民的认识，了解目前接入国际光纤网络面临的困难会阻碍其社区发展，因为网络是开展贸易，尤其是了解知识的不可或缺的工具。本提案旨在促进一种格局变化，促成内陆国家与过境国家之间的密切合作，从而实现共同的区域发展，弥合各国之间的数字鸿沟，寻求实现真正的高度一体化的知识型社会。

NOC CWG/4/451

第B号决议

对《组织法》和《公约》中与 《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条款的处理

理由： 无新第B号决议。

ADD CWG/4/452

第B号决议

对《组织法》和《公约》中与 《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条款的处理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b) 根据大会上做出的决定，《国际电信规则》中的某些条款与《组织法》或《公约》中的某些条款相似或相关，

做出决议，请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是否应从《组织法》和《公约》中删除下述条款：

* 《组织法》中：[第179至193款、第1004、1007、1008款和第1011至1017款]；

* 《公约》中：[第496至506款、第1003和1006款]。

理由：

有代表指出，现行《国际电信规则》中的一些条款与《组织法》或《公约》的条款相似或相关。一些成员国认为这种情况完全可以接受，而另一些成员国则认为最好避免条款的重叠。

特别是，有人建议将这些条款从《国际电信规则》中删除，而只将它们保留在《组织法》或《公约》中。

但也有人建议将现存于《组织法》和《公约》中的条款纳入《国际电信规则》，以确保《国际电信规则》自成一体、可独立使用。如这样做，那么可能要考虑是否将这些条款从《组织法》和《公约》中删除。

如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就此做法达成一致，则该大会可通过一项WCIT-12决议，提请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注意。该决议可请全权代表大会根据CWG-STB-CS的工作和WTCT-12通过的经修订的《国际电信规则》，审议这一问题。

SUP CWG/4/453

第1号建议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无线电规则》中的适用

理由：所提及的《无线电规则》部分修订案的生效日期（1989年10月3日）与《国际电信规则》的生效日期（1990年7月1日）间的过渡期已过。

SUP CWG/4/454

第2号建议

《内罗毕公约》附件2中定义的更改

理由： 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已经由行政理事会和1989年的全权代表大会处理。

SUP CWG/4/455

第3号建议

加快帐目和结算帐单的交流

理由： 已不再需要，因为相关条款已经由ITU-T D系列建议书覆盖（尤其见有关采用电子数据互换(EDI)技术进行国际话务结算数据的D.190）。

SUP CWG/4/456

第1号意见

特别电信安排

理由： 可能已过时，因此不再相关。

MOD CWG/4/457

第1号意见

特别电信协议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88年，墨尔本）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鉴手~~

~~《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31条，~~

~~顾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第10号决议，~~

考虑到

- a) 整个电信行业目前正朝着需要新技术设施的更有效率的业务发展；
- b) 商业通信和其它通信，包括在不同国家内设有办事处的组织之间及其内部的通信，将继续日益迅速发展，这种发展是经济发展所必需的；
- c) 对此，不是所有成员国均能充分满足所有要求的；
- d) 对于按照《内罗毕公约》~~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3142~~条所做的有关特别安排的任何决定，每个成员国均可通过其国内法律充分行使其主权控制，

进一步考虑到

- a) 对于许多成员，国际电信的收入对其主管部门*/运营机构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 b) 此类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向商业部门及其它组织提供的国际电信业务，

注意到

《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2012年，迪拜）第9条的规定适用于特别电信安排，特别是这种安排应避免在技术上危害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表示意见

~~1~~ 只有当现有安排不能令人满意地满足相关电信需要时才应按照《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31条订立特别电信安排；

~~2~~1 在允许订立这种特别安排时，各成员应考虑到对第三国的影响，尤其是在国内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应努力确保对其它成员的国际电信网的有序发展、操作或使用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3~~2 为了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尤其是那些面向公众的电信业务的效率，这种特别安排应与为改进和合理使用电信而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相一致，并且与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和高效操作相一致。

理由：可能仍然相关，因此可在完成《国际电信规则》新文本的研究后予以修订。或可由WTSA予以通过，之后再根据未来的WTSA的要求更新。